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7/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2000年12月20日通過、以及在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決議案，成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法例

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4. 繼2006年11月發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包括在內地進口的一些禽蛋內發現蘇丹紅，內地發現多寶魚含有殘餘獸藥，以及在香港零售店舖收集的淡水魚樣本中發現孔雀石綠及硝基呋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及改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並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規管架構。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2008-2009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

5. 根據條例草案，當局會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性登記制度，食物分銷商和零售商如向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非登記食物分銷商採購

食物，即屬違法。條例草案亦會賦權食物安全主管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懷疑有食品嚴重危害市民健康時，發出命令禁止進口或出售問題食物，以及發出食物回收令。條例草案亦會載列對不同食物類別(例如野味、肉類、家禽和禽蛋、食用水產及蔬果)施加的各種進口管制措施。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內"食物"的定義會擴大至包括活魚、活兩棲動物和冰，這些類別現時不在法定管制範圍內。

6. 委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不過，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只能夠規管"由農場到餐桌"整條食物鏈的部分環節。此外，倘若從不正當途徑進口的食品與那些從註冊農場採購的食品混雜，便難以杜絕從非註冊來源走私食品來港的問題，以及難以執行新法例。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透過新的規管模式，條例草案有助加強整條食物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管理，包括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推行登記制度。輔以其他規管措施，例如強制回收問題食物及規定進口某類食品須附上衛生證明書等，條例草案可對進口食物提供更全面的食品安全規管架構。

8. 關於擬議的法定登記及保存紀錄規定，部分委員認為，小規模的食物業經營者在遵守法定規定時，或會遇到困難，因而導致市場由超級市場連鎖店壟斷。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會對食物業的成本及持牌食肆的運作造成影響，因為他們須受不同法例的各類規管。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初步想法是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為期3年的登記費約為200元。政府當局亦會檢討及理順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條例草案的條文，避免這兩項法例有重複規管之處。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1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根據建議規管方案，法例會列明食物內可存在的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而食物不得含有法例中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的其他除害劑殘餘，或有關殘餘含量不得超出"設定值"。當局會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以鼓勵業界使用天然除害劑，而這些天然除害劑的殘餘物須與天然食物的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業界會有兩年寬限期。

11. 雖然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立法。他們建議，為期兩年的寬限期應縮短至一年，以及鑒於內地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商，擬議的殘餘除害劑標準應與內地的標準一致。

1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擬議的除害劑列表內約有400種指明除害劑，當中約200種除害劑載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約100種除害劑

載於內地的殘餘除害劑國家標準，其餘被香港主要的食品進口國家／地區採用。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

13. 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當局會修訂該規例，以擴闊"抗氧化劑"的定義、加入食品法典委員會《食物添加劑一般標準》所訂明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合併現有的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列表，以及建立食品法典委員會所使用的食品分類系統。業界亦會有兩年寬限期。

14. 委員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有意見認為，當局亦應立法禁止無良食品商使用一氧化碳以掩蓋已過食用日期的變壞食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凡售賣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任何人提供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的修訂建議

15. 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對《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提出的修訂建議，把紅2G從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剔除，但他們關注是否已設有機制，確保本港的食物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此外，有意見認為，修訂規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應即時生效，以免繼續在食品內使用紅2G，因為該染色料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危害。

16. 政府當局強調，現時並無證據顯示一般食用含有紅2G的食物會即時危害健康。不過，當局會就過渡安排諮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又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密切監察海外食物標準的發展，並參考國際食物標準，主要是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以及海外食物安全機構網站發布的資料。

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

17. 關於為預先包裝食物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已討論多年。2007年12月，政府當局就推行強制性"1加7"營養標籤制度並附有兩年寬限期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擬議制度下，食物標籤須標示熱量、反式脂肪、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飽和脂肪、鈉及糖。另外，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亦須標明含量。如就膽固醇含量或脂肪含量及／或種類作出聲稱，則亦須標明膽固醇、單元不飽和脂肪和多元不飽和脂肪的含量。政府當局又決定放寬標籤形式規定，容許以千卡路里或千焦耳形式標示熱量，以及按每100克／毫升或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營養素。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的食品亦會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

18. 關於核心營養素的標籤規定，雖然部分委員歡迎把反式脂肪納入擬議制度內，但他們對剔除膽固醇、鈣及膳食纖維表示失望。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本港超過60%的預先包裝食物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當局必須在利便消費者有權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與保持進口食物多元化之間作出平衡。反式脂肪對健康的不良影響已受國際認同，然而只有美國和加拿大規定標示食物內的膽固醇。此外，膽固醇並非食品法典委員會考慮要求標示的營養素。

19. 部分委員對放寬標籤形式規定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指出，每一食用分量的形式會有助消費者容易瞭解營養資料，而每100克／毫升的形式則會利便公眾作出食物選擇，因為他們可容易比較食品的營養。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各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統一的食物標籤形式以供標示熱量和營養價值。鑒於本港的進口食物數目和種類繁多，若硬性規定以某種形式標示熱量和營養價值，某些國家的食品便需重新加上標籤，可能影響該等食品會否在香港市場出售。

20. 關於擬議的兩年寬限期，部分委員關注到中小型食物經營商在符合法定標籤規定方面會遇到困難。其他一些委員認為，寬限期可縮短至6個月或1年。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向業界發出營養標籤規定指引，以利便業界遵守標籤規定。

21. 關於擬議的小量豁免制度，部分委員認為，建議把進口豁免訂為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的規定過於寬鬆。他們又質疑實施擬議豁免的可行性。其他一些委員認為，擬議豁免可在市民有權作出有依據的選擇與業界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政府當局解釋，小量豁免須透過預先登記制度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批准。食物經營商須每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報告有關食品的銷售量。一旦銷售量超出每年30 000件的限額，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按照法定規定加上標籤。

食物業發牌事宜

即食食物綜合牌照

22. 因應事務委員會較早前就擬議對製造及售賣即食食物發出綜合牌照一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修訂建議。根據修訂建議，經營者可從16項食物(例如軟雪糕、冰凍含汽飲料，以及咖啡和茶等)中自由選定項目組合、為不同的食物組別申請多個綜合牌照，或如現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所訂分別就每項食物申領個別的牌照／許可證。政府當局又同意接受由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以簽發綜合牌照。食環署亦會簡化綜合牌照所涵蓋各項食物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以及調整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以應用於持有綜合牌照的處所。在綜合牌照下的每項食物，會各自視作在獨立牌照下的食物處理。

23.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為進一步利便食物業而提出的修訂建議。至於有委員關注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可能濫用核證制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環署在發出牌照後，會就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發出的食肆符合規定證明書進行查核。遇有蓄意詐騙或以欺詐手段取得證明書的個案，食環署會即時取消有關的綜合牌照，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24. 政府當局進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2008年2月推出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的新服務。委員歡迎當局推出該項新服務，以助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政府當局又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綜合牌照的費用不會高於現行發牌制度下同一數目和類別的即食食物項目的牌照費用。

簽發酒牌工作

25. 事務委員會過往成立的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業界的提議，一併簽發酒牌和食物業牌照，同時准許公司(而非自然人)持有酒牌。2008年6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參考《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研究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訂明任何公司如擬申領酒牌，須由為此而授權的人以該公司的代表身份提出申請。

26.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樓上酒吧及會所提出的利便營商和規管建議，並促請當局於2008-2009年度會期作出所需的立法修訂，使該等建議能落實推行。為進一步利便營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並發出兩類不同的酒牌，例如一類牌照規管出售酒精含量少於5%的飲品(例如啤酒)，另一類牌照則規管出售酒精含量多於5%的飲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委員的建議諮詢酒牌局，當局初步的計劃是在2009-2010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建議。

27. 關於酒牌續期不超過兩年的建議，大部分委員認為應制訂嚴格和清晰的機制，以監察售賣酒類飲品的持牌處所遵從持牌條件的情況。委員建議當局可參考持牌食肆的違例記分制。至於擬議的管制措施，包括更嚴格限制一幢樓宇內售賣酒類飲品處所的數目及該等處所容納的人數上限，委員認為，在落實該等新措施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影響現時持牌樓上酒吧及會所的業務。

控制禽流感

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28. 2007年1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屠宰加工廠")的擬議立法建議，當局建議為屠宰加工廠訂立新規管架構，規定所有活家禽須運送往屠宰加工廠及禁止活家禽零售。在擬議的屠宰加工廠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公開招標，邀請私營機構按"興建－擁有－營運－移轉"模式發展屠宰加工廠。

29. 委員重申，他們關注到發展屠宰加工廠不單會令持牌人壟斷活家禽市場及"鮮宰雞"的供應，亦會對相關業界(包括批發商、零售商、工人及運輸商)造成負面影響。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法例前，先行與受影響業界訂出賠償方案及達成共識。數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制訂後備措施，以應付一旦屠宰加工廠未能向業界提供屠宰服務時出現的情況，以及作好準備防範"鮮宰雞"的健康風險。他們又質疑是否適宜以"興建－擁有一營運－移轉"模式發展屠宰加工廠，以及向日後的屠宰加工廠持牌人提供為期長達15年的固定年期合約。

30. 其他一些委員仍未信服有需要在香港發展中央屠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不同地點發展分區屠房。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屠宰加工廠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屠宰及加工服務，發展屠宰加工廠不會令活家禽市場出現壟斷情況。屠宰加工廠持牌人必須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向各方收取劃一屠宰費，為他們提供家禽屠宰和去臟服務。持牌人從事其他業務前，亦須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政府當局進而解釋，雖然發展屠宰加工廠對零售商的影響會較大，但對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的影響應屬輕微。受影響的零售商可考慮轉而從事售賣冷凍雞或鮮宰雞。

為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而採取的區域管制政策

32.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為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而採取的區域管制政策。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制訂區域管制政策，以供一旦廣東省發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各種情況(例如註冊／非註冊家禽農場爆發疫情、家禽農場懷疑爆發疫情及人類受感染)時控制活家禽及家禽產品的進口。

33. 雖然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政策，但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暫停從整個廣東省進口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有意見認為，由於從患者發病到內地當局通報出現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確診個案兩者會相隔一段時間，在證實廣東省出現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時才實施暫停從"進口管制區"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21天的措施，成效不大。

34. 部分委員亦指出，政府當局加強打擊跨境走私活家禽及禽肉來港的活動同樣重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可調派檢疫偵緝犬執行檢查職責，以偵查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過境的車輛有否走私活家禽及禽肉。

在公眾街市發現雞隻含有H5N1禽流感病毒

35. 2008年6月16日，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與業界和政府當局討論在公眾街市發現雞隻含有H5N1禽流感病毒的事件。政府當局表示，若未能與業界制訂批發及零售層面的預防和控制措施，當局會考慮延長暫

停從內地輸入活雞及暫停本地農場供應活雞的21天限期。然而，業界代表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加強措施，即每日清洗批發市場及零售點，以及不留活雞在批發市場及零售點過夜。他們清楚表示，若政府當局一意孤行推行新措施，活雞批發商及零售商可能退回牌照及結業。這必然會影響本地雞場，可能令雞場也被迫結業。

36. 為協助受影響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面對財政困難，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補償／特惠金。鑒於政府有鉅額財政盈餘，加上業界強烈反對建議在零售點推行的加強措施，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制訂一個更慷慨的一筆過"終極"補償方案，讓業界自願退還牌照。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本地雞場並無異樣，而其他街市亦沒有發現H5N1病毒，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撤銷禁制街市出售本地農場活雞的規定。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准許沒有發現H5N1病毒的公眾街市恢復出售冰凍雞。

37. 政府當局解釋，暫停從內地輸入活雞及暫停本地農場供應活雞21天的決定，是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國際動物衛生法典》而作出。鑒於在4個公眾街市發現H5N1病毒，所有出售活家禽的街市及新鮮糧食店被宣布為受感染區。政府當局亦表示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希望可以制訂一套措施，包括向受影響業界提供補償／特惠金方案，以及對本地農場未出售活雞的安排。政府當局同意，若商販選擇退回牌照，當局會以靈活方式制訂一套補償方案。當局承諾，會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財務建議，才於2008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以供批核。

環境衛生

38.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08年滅蚊運動。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以及會否檢討現行控蚊工作外判制度。

3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有兩組由食環署兩位副署長率領的人員，負責控蚊行動工作及監察控蚊工作。2006年發生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後，食環署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政府當局又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誘蚊產卵器的設計已有改善。除加上封條外，誘蚊產卵器已加上蓋，以免無心地把滅蚊劑噴入該等容器內。

40.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鼠患惡化的問題，尤其是食肆的鼠患，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質疑政府當局的滅鼠運動是否有效，以及食環署人員是否有足夠經驗和專業知識處理鼠患問題。他們留意到，儘管2007年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較2005年及2006年的參考指數有所增加，但同期捕獲的活鼠／清理的死鼠數目減少，而發出的警告數目則急劇增加。

4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公眾對鼠患問題的關注，2008年滅鼠運動已由原定的4星期延長至12星期。在例行巡查持牌食肆期間，食環署

的衛生督察會宣傳健康教育信息，並就食肆的防治鼠患工作及提高衛生水平的措施提供意見。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有18名防治蟲鼠主任，負責就防治危害市民健康的蟲鼠工作向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每個地區亦設有防治蟲鼠組，每組約有9至22名前線人員。

活豬供應

上水屠房

42.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活豬供應短缺及新鮮豬肉價格上漲的情況。關於日後與上水屠房營運商簽訂合約時擬作出的改善，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時得悉，為解決現行營運服務合約條款的不足之處，日後的營運服務合約條款會在數方面作出改善，包括牲口欄的管理、收費、提供和披露資料，以及懲罰與獎勵。

43.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改善建議，但他們關注到新鮮豬肉市場可能被上水屠房營運商壟斷。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競爭事宜及新的營運服務合約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政府當局表示，競諮會曾研究豬肉供應市場，並無發現有不公平貿易的做法。政府當局又強調，新的營運服務合約會載有明確條文，訂明上水屠房營運商必須一視同仁地向上水屠房服務和設施的所有使用者分配欄位，同時須以平等原則向所有顧客提供相同的服務選項。

44. 鑒於政府當局就改善牲口欄管理所提出的擬議措施只會在現行營運服務合約於2009年7月屆滿後才生效，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訂定甚麼措施，以解決在過渡期間欄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有的暫存欄已進行改善工程，為第二名及第三名豬隻代理商提供額外欄位。

45. 委員認為，規定日後的營運商須向政府當局提交所需資料，可有助穩定豬肉價格。然而，有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在公眾知情權和業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46. 部分委員認為，若上水屠房營運商的往績表現出色，政府當局應考慮在10年期合約屆滿後續約。其他一些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只以擬向政府當局繳付的費用作為甄選標書的準則。他們認為應訂定每項投標甄選準則的適當加權數，包括準營運商的經驗／業績。政府當局表示，這類合約通常不會無限期延長。在批出標書時，優先考慮的是服務質素，其次才是擬繳付的費用。

《豬隻飼養工作守則》

4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對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的《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委員察悉，受影響豬農對違反《工作守則》的擬議罰則表示關注，擬議罰則包括減少許可飼養

量及取消牌照／拒絕續牌。委員同樣關注豬農提出的事宜，並質疑政府當局會如何實施及執行減少許可飼養量的擬議罰則。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就不同性質的違規事項訂定不同罰則，因為該等違規事項會對公眾衛生及鄉郊環境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

48. 委員亦對有關取消養豬場牌照的決定的上訴程序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就取消養豬場牌照或拒絕續牌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禽畜飼養業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及協助本地豬農在內地開設農場，把豬隻出口至香港。

4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養豬場在妥當地改善所有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情況後，便會恢復原有的許可飼養量。此外，現行法例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可取消違反有關條文的農戶的牌照。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在給予充分通知及警告後才行使該權力，而有關農戶會有申訴的權利。至於委員建議訂定上訴機制，政府當局答允與律政司討論此事。

50.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舉行另一次會議，收集受影響豬農對擬議《工作守則》的意見。受影響豬農反對推行《工作守則》，尤其是不遵守《工作守則》規定的擬議罰則。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所需的獸醫服務及技術服務，協助豬農改善養豬的方法和設施。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透過教育，改善養豬場的管理水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實施《工作守則》中有關為規管養豬場而施加取消牌照的罰則。委員又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申訴制度，讓豬農可就漁護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及作出申訴。

公眾街市的供應

51.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與政府當局討論公眾街市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準則，以及與區議會討論減低成本的措施和活化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的建議。

52.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決定公眾街市應否關閉時將會考慮的因素。有建議認為，若政府當局日後採取的方案是關閉有經營困難的公眾街市，則應重新研究向受影響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賠償的政策。鑒於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檔位比率(下稱"空置率")偏高，部分委員又質疑為19個現有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

53. 政府當局解釋，對於空置率持續3年處於60%以上高水平的公眾街市，當局會就改善措施諮詢有關的區議會。關閉公眾街市的方案，只會作為最後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與改善工程進行之前及之後的檔位租用率比較，整體營業額增加5%至10%。

54. 至於日後新公眾街市的供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對公眾街市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規劃、設計、設施、管理及附近現有街市／超級市場的數目。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該項檢討尋求商界的專業意見。

小販發牌政策

55. 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小販發牌政策。關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政府當局建議，在維持現有攤位總數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向新經營者發牌，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或讓毗鄰的固定攤位兼用這些空置攤位，以擴大其攤位面積。至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俗稱"雪糕車")，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一個指定數量的此類牌照。

56.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推行。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協助持牌小販改善"大排檔"的設計，使該等檔位符合現今的衛生和環境標準。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物色新地段以容納更多"大排檔"。

57. 關於對新牌照訂定有效年期(例如3年或5年)，並且不設繼承和轉讓安排的建議，委員關注到此舉令有意加入這行業的人卻步，因為他們或許難以收回投資的固定費用。委員亦關注到現時持牌小販的代理人／助手不符合資格繼承牌照或接替為持牌人。

58. 政府當局解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牌人在離港期間，可委任一名人士為他的代理人。不過，准許委任代理人的期限不應超過6個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牌人亦可聘請助理代為管理業務，但助理的登記只作記錄和識別目的。在新的擬議安排下，代理人和助理有機會申請新牌照。

動物福利及對寵物業界的規管

59. 2008年2月，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初步的立法建議，以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稱"《條例》")，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及早釋放或處置扣押動物及裁判官禁止再飼養動物的權力等)，以及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包括提高非法買賣的最高罰則及賦權漁護署署長撤銷牌照等)。為加強對寵物業界的規管，政府當局又建議修訂動物售賣商發牌條件，規定動物售賣商必須從合法途徑取得動物。

60.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立法修訂前爭取早日實施經修訂的發牌條件。不過，他們認為《條例》內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定義已過時，並指出應把棄掉動物列為其中一種"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條例。部分委員又認為，"捕捉、絕

育、放回"計劃是減少流浪貓狗數目的有效及人道措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該計劃。

61. 至於向"興趣繁殖者"作出豁免的建議，大部分委員擔心，非法寵物繁殖者可自稱是"興趣繁殖者"，令規管架構可能存在漏洞。政府當局指出，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如出售或要約出售他／她飼養作寵物的動物或禽鳥，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其寵物的下一代，則不被當作動物售賣商。至於對"興趣繁殖者"的定義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建議施加一些限制，規定"興趣繁殖者"只可在其處所內飼養同一品種不超過兩頭未被絕育的母狗。寵物店東主如向"興趣繁殖者"收取寵物狗，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申請，而小狗應由執業獸醫驗證在香港出生。

62.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寵物繁殖者及動物福利組織討論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發牌條件。團體關注到，對"興趣繁殖者"作出豁免或會造成漏洞，被動物售賣商濫用。委員又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夠監察對"興趣繁殖者"實施有關的規定。政府當局重申，動物售賣商必須提供發牌條件所訂由註冊獸醫發出的相關證明書，漁護署才會向領有牌照的動物售賣商作出特別批准。至於動物關注組織建議規管狗隻最多可生的胎數，政府當局解釋，要訂明用作繁殖的母狗可生的小狗胎數作為規管"興趣繁殖者"繁殖寵物的措施，會有實際困難。

63.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適宜把動物售賣商的發牌條件應用於寵物繁殖者，以及是否需花很長時間處理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申請。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審批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訂定服務表現承諾，以及就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各類動物售賣商(例如出售狗隻和禽鳥的寵物店、狗隻繁殖者等)訂定不同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答允與相關部門討論訂定服務表現承諾的建議。

其他事項

6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以及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當局簡介就食環署發牌處所的僭建物訂定合理的檢控時限。

65.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3月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這兩個國家訂定的食物安全政策及規管架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7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8年7月